

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1. 是否同意不再追收审计报告中所列第2项应收账款	同意	不同意
2. 是否同意不再追收也不再处置审计报告中所列的第1、7、8项其他应收款	同意	不同意
3. 是否同意不再追收也不再处置审计报告中所列的第4项应收账款及第2、3、4、5、6项其他应收款	同意	不同意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
备注： 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15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置方案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周律师 0757-81857071-820、13590673558。		